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6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6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32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4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48
十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65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	67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结论意见	6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股份公司/盛灿股份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嵯灿有限	指	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联荣	指	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腾高	指	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业创赢伍号	指	嘉兴信业创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业创赢陆号	指	嘉兴信业创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唐古拉山	指	深圳唐古拉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领头羊	指	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启航壹号	指	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嵯灿/上海同辙	指	上海嵯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原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更名为上海同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丝路龙腾	指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和网络	指	湖南省兴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恒进网络	指	深圳市恒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罗天下	指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信业华腾	指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419号的《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

度》		策制度》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2013]40 号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306 号

致：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调查，对有关资料和有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股份公司、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基于股份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2）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3）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4）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的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或经办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按照有关规定尽到律师应尽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所出具的文件中加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决议》、《关于股份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系由嵯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嵯灿有限成立于2013年7月16日。2016年6月18日，嵯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嵯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437956X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

大厦 901-A；法定代表人为高兴；主体类型为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查询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1.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目前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6]1755 号《复函》，主要内容为：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前述《复函》以及公司说明，公司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法规受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处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所述，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公司系由嵯灿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间自嵯灿有限成立之日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因此，股份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3. 根据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万隆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96 号《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系以嵯灿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资源引流、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股份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中“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灿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

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嵯灿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与股份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中泰证券说明其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基本标准指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嵯灿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1. 2016 年 6 月 18 日，嵯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6月18日，公司全体6位发起人嘉兴联荣、嘉兴腾高、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深圳唐古拉山、深圳领头羊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方拥有的嵎灿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嵎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嵎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094,917.22元；同意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1:2.2047的比例整体折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24,094,917.22元列为资本公积金。

嵎灿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联荣	1,072.8478	53.6424	净资产折股
2	嘉兴腾高	476.8214	23.8411	净资产折股
3	信业创赢伍号	139.0729	6.9536	净资产折股
4	信业创赢陆号	139.0729	6.9536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唐古拉山	119.2049	5.9603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领头羊	52.9801	2.6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	100	——

4. 公司的6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5. 发起人已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认购、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 2016年6月13日，亚太出具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419号的《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嵘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094,917.22元。

2. 2016年6月18日，万隆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嵘灿有限在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6）第1496号《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052,474.60元。

3. 2016年7月6日，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42号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盛灿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嵘灿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44,094,917.22元折股投入，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24,094,917.22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437956X1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

企业提供资源引流、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服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

（四）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首席市场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嘉兴联荣除股份公司外无其他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高兴、黄珺珺控制的其他企业嘉兴腾高、恒进网络等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联荣	1,072.8478	53.6424
2	嘉兴腾高	476.8214	23.8411
3	信业创赢伍号	139.0729	6.9536
4	信业创赢陆号	139.0729	6.9536
5	深圳唐古拉山	119.2049	5.9603
6	深圳领头羊	52.9801	2.649
	合计	2,000	100

2.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嘉兴联荣、嘉兴腾高、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深圳唐古拉山和深圳领头羊。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联荣

嘉兴联荣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2MR9J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3室-1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进网络（委派代表：蔡广平），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35年11月19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联荣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恒进网络	1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高兴	1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黄珺珺	1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	100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联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联荣的有限合伙人高兴和黄珺珺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嘉兴联荣的普通合伙人恒进网络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6718465W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4 楼 4E16，法定代表人为黄珺珺，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信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股权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进网络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兴	50	50	货币
2	黄珺珺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高兴、黄珺珺出具的《确认函》，其真实持有嘉兴联荣的出资份额及恒进网络的股权，不存在代为持有嘉兴联荣的出资份额及恒进网络的股权的情形，持有的嘉兴联荣的出资份额及恒进网络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嘉兴腾高

嘉兴腾高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2FN1L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嘉

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3 室-13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进网络（委派代表：高兴），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腾高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恒进网络	10	50	普通合伙人
2	黄珺珺	1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	100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腾高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黄珺珺出具的《确认函》，其真实持有嘉兴腾高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为持有嘉兴腾高出资份额的情形，就嘉兴腾高财产份额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信业创赢伍号

信业创赢伍号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0NH8E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2 室-1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业华腾（委派代表：马全军），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业创赢伍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信业华腾	50	0.22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信业创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0	52.85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信业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0	38.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4	嘉兴信业鸿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10	100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业创赢伍号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4）信业创赢陆号

信业创赢陆号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0NGXE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2室-1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业华腾（委派代表：马全军），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业创赢陆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信业华腾	50	0.5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0	99.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60	100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业创赢陆号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5）深圳唐古拉山

深圳唐古拉山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2271567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曙光大厦1001、100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网罗天下（委派代表：

SUN CHIAN YI)，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唐古拉山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网罗天下	0.99	99	普通合伙人
2	张民遐	0.01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深圳唐古拉山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唐古拉山的普通合伙人网罗天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288515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3 号楼 4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宁，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57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网罗天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宁	350	35	货币
2	孙立	350	35	货币
3	吴丽娟	300	3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	100	——

(6) 深圳领头羊

深圳领头羊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262760J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11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跃），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09日，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领头羊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1	0.1248	普通合伙人
2	贺志利	800	99.87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1	100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深圳领头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起人的出资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燧灿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6月1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系以各方拥有的燧灿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亚太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542 号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盛灿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盛灿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44,094,917.22 元折股投入，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24,094,917.22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1.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现有 8 名股东，除前述（一）项所述发起人外，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证通电子

证通电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02305L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八座 3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曾胜强，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9 月 4 日。根据证通电子提供的章程及在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证通电子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42,603.675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设计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1-101 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通电子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97，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根据查询证通电子公开披露文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证通电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启航壹号

启航壹号持有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MA4UQUU9XJ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冰塘村委会小塘组 68 号（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启航壹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宋跃	0.02	0.02	普通合伙人
2	贺志利	31.42	31.42	有限合伙人
3	王晓娟	60.71	60.71	有限合伙人
4	范礼平	7.85	7.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航壹号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的

规定，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深圳领头羊。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本所律师对上述私募基金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信业创赢伍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业创赢伍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E352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载明：管理人为信业华腾，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结果，信业华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基本登记信息见下表：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703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4-03-07
登记时间	2015-02-15	登记编号	P1008587
组织机构代码	08853278-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马全军		

（2）信业创赢陆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业创赢陆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K939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载明：管理人为信业华腾，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信业创赢陆号的基金管理人与上述信业创赢伍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信业华腾。

(3) 深圳领头羊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领头羊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K442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载明：管理人为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07 月 26 日。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结果，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基本登记信息见下表：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红荔路中银大厦 b 座 18 楼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07-21
登记时间	2015-9-18	登记编号	P1023447
组织机构代码	34969081-7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宋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的规定，股东深圳唐古拉山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至今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普通合伙人网罗天下为股份公司的重要合作方，主要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股东启航壹号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至今除以自有资金投资股份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根据网罗天下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唐古拉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网罗天下持有的深圳唐古拉山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为他人持有等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保全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权利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仲裁、诉讼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启航壹号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启航壹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启航壹号除以自有资金投资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深圳唐古拉山、启航壹号不是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高兴、黄珺珺通过嘉兴联荣持有股份公司 45%的股份；高兴、黄珺珺同时通过嘉兴腾高（嘉兴腾高持有股份公司 20%的股份）而合计控制公司 65%的股份，且高兴为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黄珺珺为公司董事长和首席运营官。

高兴、黄珺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促使嘉兴联荣和嘉兴腾高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时，嘉兴腾高应跟随嘉兴联荣并与嘉兴联荣在表决时保持一致，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六年内有效。

经核查，近两年高兴、黄珺珺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中，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5%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嘉兴联荣作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兴、黄珺珺可以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兴联荣及实际控制人高兴、黄珺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嘉兴联荣及实际控制人高兴、黄珺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嵯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 2013 年 7 月，嵯灿有限设立

2013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8102578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名称。

2013 年 7 月 15 日，陈东、江城作为嵯灿有限股东订立了《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于公司注册之日起三十年内缴足。

2013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81034886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嵯灿有限设立登记。

嵯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陈东	250	0	50	公司注册之日起 30 年内
江城	250	0	50	公司注册之日起 30 年内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总计	500	0	100	——

2.2013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0元人民币，现申请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陈东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江城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于公司变更登记日前缴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的中兴信备案验证[2013]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5日，公司各方股东应缴纳的全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已备案登记。

2013年7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8110579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上述变更实收资本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嵯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陈东	250	250	50
江城	250	250	50
总计	500	500	100

3.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东将其所持公司50%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嵯灿；同意江城将其所持公司50%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嵯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8日，转让方陈东、江城与受让方上海嵯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东将其所持公司50%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嵯灿，江城将其所持公司50%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嵯灿。

2014年7月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40708088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转让方陈东、江城与受让方上海嵯灿于2014年7月8日签署《股

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4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8207301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嵯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嵯灿	500	500	100
总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上海嵯灿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陈东、江城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转让方陈东、江城出具的《确认函》，陈东、江城均确认自2013年7月16日起所持嵯灿有限股权系替高兴代持，而上海嵯灿系高兴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4.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嵯灿将其所持公司6.4748%股权以32.3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唐古拉山；同意上海嵯灿将其所持公司58.2734%股权以291.3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联荣；同意上海嵯灿所持公司25.8993%股权以129.49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腾高。新股东嘉兴联荣、深圳唐古拉山、嘉兴腾高亦在该份决定文件上盖章确认。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嵯灿（作为转让方）与嘉兴联荣（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嵯灿将其所持公司58.2734%股权以291.367万元转让给嘉兴联荣。2015年12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010171号《公证书》，对上海嵯灿与嘉兴联荣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签字、印鉴属实作出公证。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嵯灿（作为转让方）与深圳唐古拉山（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嵯灿将其所持公司6.4748%股权以32.374万元转让给深圳唐古拉山。2015年12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

(2015)深前证字第 010172 号《公证书》，对上海嵊灿与深圳唐古拉山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签字、印鉴属实作出公证。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嵊灿（作为转让方）与嘉兴腾高（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25.8993% 股权以 129.4965 万元转让给嘉兴腾高。2015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 (2015) 深前证字第 010170 号《公证书》，对上海嵊灿与嘉兴腾高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签字、印鉴属实作出公证。

2015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2015] 第 8386914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嵊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联荣	291.367	291.367	58.27
嘉兴腾高	129.4965	129.4965	25.90
上海嵊灿	46.7625	46.7625	9.35
深圳唐古拉山	32.374	32.374	6.47
总计	500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腾高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上海嵊灿支付 129.496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嘉兴联荣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上海嵊灿支付 291.36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深圳唐古拉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SUN CHIAN YI 已代深圳唐古拉山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上海嵊灿支付 32.374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5.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3.2374% 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业创赢伍号；同意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3.2374% 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业创赢陆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嵊灿与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3.2374% 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信业创赢伍号，上海嵯灿将其所持公司 3.2374% 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业创赢陆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 013259 号《公证书》，对上海嵯灿与信业创赢伍号及信业创赢陆号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签字、印鉴真实性作出公证。

2016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392835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嵯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联荣	291.367	291.367	58.27
嘉兴腾高	129.4965	129.4965	25.90
深圳唐古拉山	32.374	32.374	6.47
信业创赢伍号	16.187	16.187	3.24
信业创赢陆号	16.187	16.187	3.24
上海嵯灿	14.3885	14.3885	2.88
总计	500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业创赢伍号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上海嵯灿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信业创赢陆号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嵯灿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

6.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43.16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656 万元，其中 21.5828 万元由信业创赢伍号认缴，其余 21.5828 万元由信业创赢陆号认缴；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嵯灿有限与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上海嵯灿、嘉兴联荣、嘉兴腾高、深圳唐古拉山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嵯灿有限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向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实现股权融资，增加注册资本 43.1656 万元，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同意按协议的约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3988607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嵊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联荣	291.367	291.367	53.64
嘉兴腾高	129.4965	129.4965	23.84
信业创赢伍号	37.7698	37.7698	6.95
信业创赢陆号	37.7698	37.7698	6.95
深圳唐古拉山	32.374	32.374	5.96
上海嵊灿	14.3885	14.3885	2.65
总计	543.1656	543.1656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业创赢伍号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嵊灿有限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信业创赢陆号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嵊灿有限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

7.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2.649% 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领头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嵊灿与深圳领头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嵊灿同意将其所持嵊灿有限 2.649% 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头羊；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016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6)深前证字第 009691 号《公证书》，证明上海嵊灿与深圳领头羊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市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双方当事人签字、印鉴属实。

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426001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嵊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联荣	291.367	291.367	53.64
嘉兴腾高	129.4965	129.4965	23.84
信业创赢伍号	37.7698	37.7698	6.95
信业创赢陆号	37.7698	37.7698	6.95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唐古拉山	32.374	32.374	5.96
深圳领头羊	14.3885	14.3885	2.65
总计	543.1656	543.1656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28日，深圳领头羊执行事务合伙人彭丹凤代深圳领头羊向上海崧灿支付股权转让款800万元。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中“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2.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增资

2016年8月5日，盛灿股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由2,000万股增加到2,384.1085万股，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84.1085万元。公司新增加的股份384.1085万股由新股东证通电子与启航壹号认购出资；其中证通电子投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198.677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8.3334%，其余2,801.32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启航壹号投资额为2,800万元，其中185.431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7.7778%，其余2,614.56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5日，盛灿股份与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深圳领头羊、嘉兴联荣、嘉兴腾高、深圳唐古拉山、证通电子与启航壹号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盛灿股份同意分别以人民币3,000万元和2,800万元的价格向证通电子和启航壹号实施股权融资，分别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8.6773万元和185.4312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盛灿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384.1085万元。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增资价款后，证通电子和启航壹号将分别持有盛灿股份8.3334%和7.7778%的股权。

2016年8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8472069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变更予以核准；对公司的（指定联系人、董事、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后，盛灿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联荣	1,072.8478	1,072.8478	45
嘉兴腾高	476.8214	476.8214	20
信业创赢伍号	139.0729	139.0729	5.8333
信业创赢陆号	139.0729	139.0729	5.8333
深圳唐古拉山	119.2049	119.2049	5
深圳领头羊	52.9801	52.9801	2.2222
证通电子	198.6773	198.6773	8.3334
启航壹号	185.4312	185.4312	7.7778
总计	2,384.1085	2,384.1085	100

根据盛灿股份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通电子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盛灿股份支付增资款 3,000 万元，启航壹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盛灿股份支付增资款 2,800 万元。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长江验字[2016]第 0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证通电子和启航壹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4.1085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4.108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84.1085 万元。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盛灿有限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一）丝路龙腾

1. 丝路龙腾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丝路龙腾，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8929N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2101-C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在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7日
股权结构	嵯灿有限持股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丝路龙腾尚未完成股东由嵯灿有限变更为盛灿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丝路龙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9年7月设立

2009年6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2009]第214150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丝路龙腾的现名称。

2009年7月2日，李坚、王建锋作为丝路龙腾股东订立《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向丝路龙腾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4134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日出具的深正声（内）验字[2009]8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日，丝路龙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丝路龙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坚	9.5	9.5	95
王建锋	0.5	0.5	5
总计	10	10	100

（2）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1年6月23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坚将其所持丝路龙腾95%股权以0.01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徐新；同意王建锋将其所持丝路龙腾5%股权以0.01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黄世南。

2011年6月23日，转让方李坚、王建锋与受让方徐新、黄世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坚将其所持丝路龙腾95%股权以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新，同意王建锋将其所持丝路龙腾5%股权以0.01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黄世南。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1062308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前述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7月20日，丝路龙腾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由徐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5.5万元，股东黄世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丝路龙腾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4134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及两份银行凭证，截至2011年7月20日，丝路龙腾已收到股东徐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5万元、黄世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新	95	95	95
黄世南	5	5	5
总计	100	100	100

(3)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45%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杨军涛；同意黄世南将其所持丝路龙腾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杨军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5日，转让方徐新、黄世南与受让方杨军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45%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军涛，黄世南将其所持丝路龙腾5%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军涛。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3051508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前述各方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3年5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丝路龙腾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6475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新	50	50	50
杨军涛	50	50	50
总计	100	100	100

(4) 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8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新、杨军涛分别将其所持丝路龙腾7.5%股权、7.5%股权分别以7.5万元、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冬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8日，转让方徐新、杨军涛与受让方李冬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新、杨军涛分别将其所持丝路龙腾7.5%股权、7.5%股权以7.5万元、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冬云。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4050811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前述各方当事人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4年9月2日，丝路龙腾召开新老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2014年5月8日丝路龙腾股东签订的关于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7.5%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冬云，股东杨军涛将其所持丝路龙腾7.5%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冬

云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

2014年9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648102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丝路龙腾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新	42.5	42.5	42.5
杨军涛	42.5	42.5	42.5
李冬云	15	15	15
总计	100	100	100

(5) 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军涛将其所持丝路龙腾42.5%股权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新；同意李冬云将其所持丝路龙腾15%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0日，转让方杨军涛、李冬云与受让方徐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军涛将其所持丝路龙腾42.5%股权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新，李冬云将其所持丝路龙腾15%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新。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007015号《公证书》，证明三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书约定的价格、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条款具体、明确。

2015年10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76580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丝路龙腾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新	100	100	100
总计	100	100	100

(6) 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100%股权以3,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嵯灿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7日，转让方徐新与受让方嵯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100%股权转让给岷灿有限，转让价格为 3,475 万元。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 011897 号《公证书》，证明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明确。

2015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389444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丝路龙腾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岷灿有限	100	100	100
总计	100	100	100

2016 年 1 月 8 日，岷灿有限与徐新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更改为“岷灿有限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徐新付清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向徐新支付 1,000 万元、1,085 万元、1,390 万元共计 3,47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 丝路龙腾分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丝路龙腾目前有一家分公司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崇明县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903849042，负责人为陈亮，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208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营业期限为***至***，经营范围为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兴和网络

1. 兴和网络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兴和网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兴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338419861Y
法定代表人	高兴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广场0156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6日至2065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	嵯灿有限持股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和网络尚未完成股东由嵯灿有限变更为盛灿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兴和网络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5年5月设立

2015年5月22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5]第1332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兴和网络现名称。

2015年5月25日，嵯灿有限、邹伟作为兴和网络股东订立《湖南省兴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股东认缴的出资期限为2065年5月24日前。

2015年5月26日，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向兴和网络颁发注册号为430103000187929的《营业执照》。

兴和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嵯灿有限	700	0	70
邹伟	300	0	30
总计	1,000	0	100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兴和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伟将其所持兴和网络 3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嵯灿有限，邹伟退出兴和网络。同日，邹伟与嵯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伟将其所持兴和网络 3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嵯灿有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向兴和网络颁发注册号为 430103000187929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和网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嵯灿有限	1,000	0	100
总计	1,000	0	100

(3) 2016 年 4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170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兴和网络已收到股东嵯灿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仟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兴和网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嵯灿有限	1,000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0	100

(三) 分公司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有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27597961X，负责人为侯彩娟，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

之一 3A06 室，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广告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24337726W，负责人为陈亮，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3973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东莞市工商局，注册号为 441900001701276，负责人为赵治浩，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 F 座 1801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广告设计，广告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资质证书

鉴于嵎灿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嵎灿有限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为盛灿股份的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嵎灿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4026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1月21日	至2019年5月13日
2	嵎灿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4-118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5年
3	嵎灿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4-118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5年
4	嵎灿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4-118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5年
5	嵎灿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4-025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已通过2015年检
6	嵎灿有限	互联网+创新竞争力信用企业证书	201500037564990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至2017年12月9日
7	嵎灿有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1805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年4月20日	至2018年4月15日
8	嵎灿有限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SZSME20161122023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6年3月18日	3年
9	嵎灿有限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55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5年12月15日	至2018年12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自设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未进行过变更。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盛灿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6,378.06 元、46,773,403.75 元及 15,895,131.83 元，公司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27,159.75 元、46,918,192.69 元及 16,010,798.33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业务收入总额的 99.7%、99.69%及 99.28%。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进行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股份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深经贸信息企服字[2016]100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出具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函》，主要内容为：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目前所掌握资料，未发现股份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处罚的情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粤通法证[2016]第 110 号《证明》，主要内容为：股份公司于 2014 年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40261）。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4月26日止在广东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以及上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电信行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盛灿有限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Z2015570，发证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有效期三年。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联荣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兴、黄珺珺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 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嘉兴联荣外，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腾高	476.8214	476.8214	20%
2	信业创赢伍号	139.0729	139.0729	5.8333%
3	信业创赢陆号	139.0729	139.0729	5.8333%
4	深圳唐古拉山	119.2049	119.2049	5%
5	证通电子	198.6773	198.6773	8.3334%
6	启航壹号	185.4312	185.4312	7.7778%

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情况
1	恒进网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网罗天下	公司股东深圳唐古拉山的普通合伙人
3	信业华腾	公司股东信业创赢伍号、信业创赢陆号的普通合伙人
4	上海嵯灿/上海同辙	公司原股东，后更名为上海同辙
5	陈东	公司原股东
6	江城	公司原股东
7	徐新	丝路龙腾原股东
8	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	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2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3	嘉兴信业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4	嘉兴信业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5	嘉兴信业瑞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6	信业昊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7	信业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	信业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9	昆山尚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	昆山尚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1	昆山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2	昆山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3	昆山尚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4	智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5	北京信业鸿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6	上海时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7	中证信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8	信业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9	中证信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0	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1	中证创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	天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3	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15 年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嵘灿	提供劳务	471,698.11	100%
丝路龙腾	提供劳务	9,576,604.25	100%
合计		10,048,302.36	100%

（2）2014 年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嵘灿	接受劳务	2,500,000.00	1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丝路龙腾	提供劳务	1,886,792.45	100%
合计		4,386,792.45	1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应付账款	上海嵘灿	899,999.99	899,999.99	639,833.7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嵘灿	-	4,555,658.61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嵘灿	453,937.00	-	4,533,439.41
其他应收款	网罗天下	-	641,686.00	-
其他应付款	高兴	416,166.01	-	-
其他应收款	高兴	-	5,222,800.00	311,800.00
其他应收款	黄珺珺	-	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东	-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新	13,891,038.00	34,749,042.00	
应收账款	丝路龙腾	-	-	1,886,972.45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为了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就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管理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制定了《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 同业竞争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嘉兴联荣及实际控制人高兴、黄珺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嘉兴联荣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高兴、黄珺珺控制的其他企业嘉兴腾高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恒进网络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信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股权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且恒进网络在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嘉兴联荣及实际

控制人高兴、黄珺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盛灿股份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盛灿股份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盛灿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盛灿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盛灿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企业/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盛灿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盛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盛灿股份。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盛灿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情况。

盛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嵎灿有限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9楼	办公	1,163.50	2013.9.1-2018.8.31
2	嵎灿有限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3楼	办公	458.46	2016.3.10-2018.9.30
3	嵎灿有限广州分公司	广州万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2号之一3A06	办公	203.24	2016.4.1-2017.6.30
4	嵎灿有限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41号901室	办公	328.47	2015.7.29-2017.3.19
5	嵎灿有限上	上海中亿企	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办公	328.70	2015.7.29-2017.9.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海分公司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 弄 41 号 904 室			
6	丝路龙腾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13 楼	办公	100	2016.3.10-2018.9.30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商标

(1) 已注册商标

经核查, 嵯灿有限已注册完成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人	专用期限
1	高德良品	商业橱窗布置;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策划; 户外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开发票。	3501 3502 3503 3506	15065417	35	嵯灿有限	2015.08.21-2025.08.20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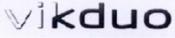
经核查, 嵯灿有限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	备注
1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市场分析;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网站流量优化;	3501 3502 3503 3506	17788795	35	2015.8.31	初审公告 2016.07.13
2	卖啥嘞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	4209 4220	18673444	42	2015.12.22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	备注
		站;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编程; 软件运营服务(SaaS)					书发文 2016.05.10
3	唻灿科技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市场分析;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替他人推销;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网站流量优化;	3501 3502 3503 3506	17788802	35	2015.08.31	初审公告 2016.07.13
4	智慧商圈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市场分析;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商业信息代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网站流量优化;	3501 3502 3503 3506	18018215	35	2015.9.30	商标注册申请驳回通知 发文 2016.07.20
5	卖啥嘞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市场分析;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网站流量优化;	3501 3502 3503 3506	18673170	35	2015.12.22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书发文 2016.05.10
6	亿品亿码	计算机存储装置; 磁性身份识别卡;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已编码磁卡; 磁性数据介质; 磁性编码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0901 0902 0907	18176566	9	2015.10.28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书发文 2016.02.03
7	亿品亿码	技术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远程数据备份;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云计算;	4209 4216 4220	18176566	42	2015.10.28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书发文 2016.02.03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	备注
8	亿品亿码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商业专业咨询; 替他人推销;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文档管理;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3501 3502 3503 3506 3508	18176566	35	2015.10.28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02.03
9	唻灿科技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编程; 软件运营服务;	4209 4220	17788800	42	2015.08.31	初审公告日 2016.7.13
10	SpeedPos	技术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远程数据备份;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云计算;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4209 4216 4220	17229624	42	2015.06.17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5.10.22
11	SpeedPos	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电子转账; 兑换货币; 金融贷款; 组织收款; 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3602 3603 3605 3606 3608 3609	17229624	36	2015.06.17	初审公告日 2016.6.27
12	SpeedPos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商业管理顾问; 市场研究; 商业专业咨询;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开发票;	3501 3502 3503 3506 3507 3508	17229624	35	2015.06.17	初审公告日 2016.6.27
13	SpeedPos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计算机硬件; 磁性身份识别卡; 计步器; 收银机; 验指纹机; 自动售票机; 智能手机; 电子防盗装置;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0901 0902 0907 0920 0922	17229624	9	2015.06.17	初审公告日 2016.6.27
14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市场分析; 商业信息代理; 替他人推销;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网站流量优化;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	3501 3502 3503 3506	17788451	35	2015.8.31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5.12.11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	备注
		(替他人);					
15	智慧景区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编程; 软件运营服务(SaaS)	4209 4220	18673418	42	2015.12.22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05.10
16	智慧分销	技术研究;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编程	4209 4220	18673475	42	2015.12.22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05.10
17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编程;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维护;	4209 4220	17788450	42	2015.08.31	初审公告日 2016.7.13
18	智慧商圈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编程; 软件运营服务(SaaS)	4209 4220	18018149	42	2015.09.30	商标注册申请驳回通知发文 2016.07.07
19	燊灿科技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计算机硬件;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0901	17788799	9	2015.08.31	初审公告日期 2016.07.13
20	智惠门店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商业管理咨询;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寻找赞助;	3501 3502 3503 3504 3506 3508	16848297	35	2015.04.30	驳回复审评审实审裁定书发文 2017.7.11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	备注
21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软件运营服务[SaaS]；	4209 4220	17788796	42	2015.08.31 日	初审公告日 2016.07.13
22	智慧分销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计算机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0901	18673655	9	2015.12.22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05.10

（3）通过受让取得的商标

根据嵎灿有限与上海嵎灿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嵎灿有限受让上海嵎灿所转让的 4 项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用期限
1	SNSSHOP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包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4209 4216 4220	12944852	42	上海嵎灿	嵎灿有限	2015.3.28 - 2025.3.27
2	微客多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4209 4216 4217 4218 4227	12709362	42	上海嵎灿	嵎灿有限	2015.3.21 - 2025.3.20
3	微客多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编程；无形资产评估	4209 4216 4217 4218 4227	15570309	42	上海嵎灿	嵎灿有限	2016.2.14 - 2026.2.13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类似群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用期限
4	微客多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寻找赞助	3501 3502 3503 3504 3506 3508	12709477	35	上海嵊灿	嵊灿有限	2014.12.7 - 2024.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商标权转让的备案登记手续。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嵊灿有限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嵊灿广点通服务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746 号	2013SR1269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1-15	国家版权局
2	嵊灿 1+N 电子商务建站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32342 号	2013SR1265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1-15	国家版权局
3	嵊灿微客多系统 [简称：微客多]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26 号	2013SR1262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1-14	国家版权局
4	嵊灿买啥嘞 APP iOS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000 号	2015SR234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6	2015-11-26	国家版权局
5	嵊灿买啥嘞 APP 安卓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1921 号	2015SR234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6	2015-11-26	国家版权局
6	嵊灿买啥嘞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1916 号	2015SR234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6	2015-11-26	国家版权局
7	嵊灿买啥嘞运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1910 号	2015SR234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6	2015-11-26	国家版权局
8	嵊灿买啥嘞移动商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1912 号	2015SR234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6	2015-11-26	国家版权局
9	嵊灿运营支撑管理软件[简称：嵊灿 BOSS]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97 号	2015SR20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26	2015-10-19	国家版权局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10	嵊灿交易中心系统软件[简称:嵊灿交易中心]V1.0	软著登字第1085752号	2015SR1986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20	2015-10-16	国家版权局
11	嵊灿身份鉴权系统软件[简称:嵊灿身份鉴权]V1.0	软著登字第1085777号	2015SR1986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2-28	2015-10-16	国家版权局
12	嵊灿微商户开发者系统软件[简称:嵊灿微商户开发者]V1.0	软著登字第1089191号	2015SR201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5-21	2015-10-20	国家版权局
13	嵊灿微商户系统软件[简称:嵊灿微商户]V1.0	软著登字第1087008号	2015SR199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23	2015-10-19	国家版权局
14	嵊灿硬件接入系统软件[简称:嵊灿硬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873098号	2015SR20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0	2015-10-20	国家版权局
15	嵊灿站点统计系统软件[简称:嵊灿站点统计]V1.0	软著登字第1086727	2015SR1996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5	2015-10-19	国家版权局
16	微商户系统[简称:微商户]V3.0	软著登字第1144619号	2015SR257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01	2015-12-12	国家版权局
17	嵊灿智慧商圈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04689号	2016SR0260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1	2016-02-02	国家版权局
18	壹品壹码平台系统[简称:壹品壹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94063号	2016SR1154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8	2016-5-23	国家版权局

3. 专利

经核查,公司未拥有专利,也没有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 域名

(1) 自有域名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兴和网络拥有的自有域名共计 72 项(其中公司拥有 66 项,兴和网络拥有 6 项),其中常用的 9 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证书名称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speedpos.cn	CNNIC 域名注册证书	盛灿股份	2016-7-20	2017-7-20

序号	域名名称	证书名称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2	guangshalei.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嵊灿有限	2016-6-29	2017-6-29
3	vkdvip.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嵊灿有限	2016-6-28	2017-6-28
4	lpinlma.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嵊灿有限	2015-8-19	2018-8-19
5	nexto2o.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嵊灿有限	2014-10-29	2016-10-29
6	vikduo.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嵊灿有限	2013-07-02	2017-07-02
7	snsshop.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嵊灿有限	2011-07-09	2017-07-09
8	xinghenetwork.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兴和网络	2015-6-29	2017-6-29
9	imgo2o.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嵊灿有限	2014-12-4	2016-12-4

(2) 经授权使用的域名

经核查，除拥有上述自有域名外，公司经第三方授权而无偿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www.gaopeng.com
域名注册人（中文）	网罗天下
注册时间	2001年7月19日
到期时间	2024年7月19日
授权使用期限	2016.1.1-2025.12.31（为授权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股份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嵊灿有限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自有/租赁	原值（元）	净值（元）	备注
1	POS 机	自有	826,210.00	738,998.94	正常使用
2	POS 机	自有	154,600.00	142,360.83	正常使用
3	服务器	自有	367,700.00	134,823.33	正常使用
4	蓝牙小票机	自有	78,175.00	63,734.34	正常使用

序号	名称	自有/租赁	原值（元）	净值（元）	备注
5	无线设备	自有	36,222.22	32,398.76	正常使用
6	交换机（华为）	自有	34,311.97	24,351.97	正常使用
7	笔记本电脑	自有	25,552.00	20,831.98	正常使用
8	飞塔防火墙	自有	31,500.00	15,706.25	正常使用
9	电脑	自有	33,600.00	14,093.33	正常使用
10	组装电脑	自有	23,940.17	11,305.08	正常使用

公司下属公司丝路龙腾、兴和网络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资产，无其他金额重大的主要经营设备和固定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实，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合作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约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微商户合作协议》	嵎灿有限	网罗天下	网罗天下授权嵎灿有限全权负责“微商户”平台及其产品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运营管理等业务事宜	2016.1.1-2025.12.31
2	《合作备忘录》	嵎灿有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嵎灿有限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要求，建设腾讯微信智慧商圈。负责腾讯微信智慧商圈的平台和软件开发、智慧门店改造、宣传推介等工作。	2015.6.1 签署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约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	《“腾讯微信·智慧天心”暨全国首家微信智慧商圈项目合作协议》	嵎灿有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嵎灿有限通过腾讯微信平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商圈平台，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打造全国首家腾讯微信智慧商圈。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为嵎灿有限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扶持。	2015.6.2 签署，项目交付后运营期为 2 年

2.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实，截至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约对方	主要内容	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溢柯智慧门店支持合作协议	嵎灿有限	上海溢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为签约对方提供智慧门店 O2O 部署服务	2015.6.23-2016.6.22	616,900
2	网络效果广告服务合同	嵎灿有限	恒信贵金属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为签约对方提供网络效果广告服务	2016.3.1-2017.2.28	400,000
3	禾茂田园 O2O 平台系统软件委托开发服务合同	嵎灿有限	深圳前海禾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为签约对方提供 O2O 平台系统定制软件客服服务	2015.9.15-2015.11.30	350,000
4	周大生活动平台合作协议	嵎灿有限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为签约对方提供社会化营销平台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2014.5.30-2016.5.30	300,000
5	广点通推广服务合同	嵎灿有限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为签约对方提供广点通推广服务	2015.2.4-2015.12.31	合同约定的金额为 280,000 元，但需按实际发布量结算
6	社会化营销平台附加协议	嵎灿有限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为签约对方提供社会化营销平台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2014.1.1-2016.12.31	260,000
7	君兰发展微信公众号功能开发项目服务合同-系统实施部分	嵎灿有限	佛山市顺德区君兰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为签约对方提供君兰发展微信公众号功能开发项目服务	2015.6.23-2015.8.23	208,000
8	委托合同	嵎灿有限	深圳市楷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对方委托嵎灿有限代收服务费	2014.1.1-2016.12.31	框架合同
9	财付通委托代付商户协议	嵎灿有限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委托签约对方提供资金代付服务	2015.7.5-2050.12.31	框架合同
10	一级服务商合作协议	嵎灿有限	天津微联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嵎灿有限收取签约对方（一级服务商）推广“微商户”产品	2016.3.28-2017.3.27	框架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由嵎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重大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股份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端请求。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环境保护、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公司章程》包含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在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执行。

《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2016年8月增资情况对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内

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相关议事规则

1. 2016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2016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 2016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职位	姓名
董事长	黄珺珺
董事	高兴
	蔡昌志
	严绍杰
	马全军
	傅德亮
监事	涂文
	闫雪
	岳航
总经理	高兴
首席运营官	黄珺珺
首席技术官	蔡昌志
首席市场官	严绍杰
财务负责人	赖秋红
董事会秘书	王磊

（二）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1.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珺珺、高兴、蔡昌志、严绍杰、马全军为股份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闫雪、岳航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出的监事涂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涂文为职工监事。

3.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

珺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高兴担任总经理；聘请蔡昌志、严绍杰担任副总经理；聘请赖秋红担任财务负责人；聘请王磊担任董事会秘书。

4.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黄珺珺担任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黄珺珺担任首席运营官（COO）；蔡昌志担任首席技术官（CTO）；严绍杰担任首席市场官（CMO）。

5.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选傅德亮为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如下：

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嵯灿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东，监事为江城。陈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2014年11月28日，嵯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黄珺珺、高兴、严绍杰、蔡昌志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徐新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黄珺珺担任公司董事长，高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高兴担任公司总经理。

3.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珺珺、高兴、蔡昌志、严绍杰、马全军为股份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闫雪、岳航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出的监事涂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涂文为职工监事。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珺

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请高兴担任总经理；聘请蔡昌志、严绍杰担任副总经理；聘请赖秋红担任财务负责人；聘请王磊担任董事会秘书。

4.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黄珺珺担任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黄珺珺担任首席运营官（COO）；蔡昌志担任首席技术官（CTO）；严绍杰担任首席市场官（CMO）。

5.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选傅德亮为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变动系因股权转让或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当事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相关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

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服务收入或应税货物收入为基础计征	3.00%、6.00%、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00%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发布服务收入计征	3.00%

说明：2014年1-6月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简易征收率为3%；公司自2014年6月起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和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5年8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备案[2015]019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载明：盛灿有限本次备案申请的即征即退类型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有效期自2015年8月1日起算。

2.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5年6月26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向盛灿有限出具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88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你公司报来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资料收悉，我局已作备案登记，你（单位）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29,510.00	-	-
长沙天心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200,000.00	-
智慧商圈项目扶持资金	979,738.49	-	-
合计	1,109,248.49	2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财政补贴的来源为：

1. 2016年2月2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公司“基于SaaS的“互联网+微商户”O2O商务系统开发项目科技研发资金政府补助600,000.00元，2016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29,510.00元。

2.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书》，2015年长沙市天心区科学技术局为“智慧天心-微信全国首家智慧商圈”提供项目经费200,000.00元，2015年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200,000.00元。

3. 根据《“腾讯微信·智慧天心”暨全国首家微信智慧商圈项目合作协议》，2015年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一次性提供2,000,000.00元项目扶持资金，2016年确认营业外收入979,738.49元。

（四）股份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深国税证（2016）第26697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暂未发现股份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158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核查，股份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及前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 股份公司所属行业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核查，股份公司无建设项目。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股份公司所属行业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

安全生产许可。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主要内容为：经查，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为：股份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16072800141157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股份公司在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缴存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4. 经核查，因部分员工社保关系未及时转移至公司、处在实习期或员工主动放弃等原因，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存在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黄珺珺已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在任何时候因本次挂牌前发生的以下事项和挂牌后由于本次挂牌前存在或发生的以下事项，承诺人承诺均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股份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1）发生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的事项；

（2）发生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3）发生被有关行政机关执行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4) 发生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赔偿等。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基本标准指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